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4〕60号

关于核查 2021-2023 年度“农民大学生 培养计划”注册学员数据信息的通知

各分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持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通知》（湘组〔2022〕8号）文件精神，全力争取“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注册学员省级财政专项补贴，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等部门的要求，现需严格核查“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相关数据信息，作为申请 2021-2023 年度“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注册学员学费补助资金的重要支撑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核查 2021-2023 年度“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注册学员相关数据表（电子版发至各分校）。数据表由分校组织教学点进行

核查，核查无误后，以分校为单位，于2024年4月17日17:00前提交。数据表务必认真核查，凡是不符合湘组〔2022〕8号文件中规定享受补贴的培养对象以及年龄、前置学历等不符合要求的学员，自费、中途休学、退学、失联的学员，均不得享受省级财政专项补助，一律从数据表中删除。经核查无误的数据表电子稿发送到省校应用技术学院农民大学生办公室工作邮箱：hnnmdxspy@163.com。

2. 签署承诺书。请各分校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安排人专人负责核查相关数据信息，郑重签署承诺书（见附件）。承诺书及相关数据表须由分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分校公章，于4月26日前邮寄至省校应用技术学院农民大学生办公室。

联系人：郑清新 13974889036；秦昱 15974154928；孙倩婷 1558160792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168号湖南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大楼1404办公室。

附件：承诺书（模板）



附件

承诺书（模板）

湖南开放大学：

我校在此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关于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持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通知》（湘组〔2022〕8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2021-2023年度“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注册学员的资格审查、信息核实以及人数清查等工作。经核对，我校符合享受省级财政专项补贴条件的2021-2023年度“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注册学员人数为_____人。所报数据信息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一切后果均由我校承担。

校领导签名：

XX开放大学（加盖公章）

年 月 日